

從農家記賬看

臺灣農家經濟

沁 素 邱

銷情形。

也許有些主婦會問：「我一天從早到晚忙死了，那會有時間來記賬，請問那裏的農家主婦記過賬？」對這質問，我的回答是「有的，這幾年來有些農家確實作了家庭收支的記錄，雖然不一定由主婦親自記賬，但至少她們參加記賬工作，把每天的收支包括現金，除賬及現物，一一記下，這樣不但可明瞭家庭收支實況，檢討得失，進而可改善農場的經營，增加家庭的收入。」我想讀者中，有不少人是參加過記賬工作的，不但對記賬工作很熟練，且感到很有興趣，記賬已經成為你的習慣，如一天不記賬，就覺得有一件事沒有做，總是掛在心裏，如

假如有人問你「你們家每一個月有多少收入？」或「每一個月的開銷要多少？」你是否可以即刻提出一個數字來答覆對方？我想有些主婦可以同答，但不願意告訴對方，因為它是有關家庭的機密，而有很多主婦則無法回答，因為她們或對家庭收支實況不詳，或沒有作收支記錄。

有很多薪資家庭主婦，可能是屬於前者，而農村家庭主婦，則可能屬於後者的比較多。因為農家主婦除了忙着下田餵牲畜等農事工作以外，還要飯餵、剪毛、補照顧孩子等家事工作，家庭的金錢收支，均由男主人管理，不知收支情況如何，有些則掌管家計費用，但從來不記賬，所以不知實際開

果做了記賬工作，就好像身心輕鬆，結束了一天的工作。

在這裏，我先介紹有關農家記賬的經過情形及記賬結果。本省農家記賬的推行，始於民國四十四年，由農復會、農林廳、教育廳等合作推行，以全省十所省立農校，即宜蘭、桃園、苗栗、臺中、員林、嘉義、臺南、屏東、臺東、花蓮等農校為中心，以志願方式徵求來自農村，而有記賬興趣的高農學生在老師指導下實行記賬。當時推行農家記賬的目的，着重於教育性，即以培養第二代的農民為目標。此種記賬，自民國四十四年至四十八年止。共實施五年。自民國四十九年起，推行農家記賬工作中心，由省立農校改為地方鄉鎮農會，即由礁溪、

表一：民國五十一年記賬農家耕地面積

耕 地 種 類	面 積
水 田	一・二三甲
旱 田	〇・一七甲
其 他	〇・〇三甲
計	一・四三甲(一・三九公頃)

二二三戶平均

表二：民國五十一年記賬農家人口

年 齡	男	女	計
年 (六十歲以上)	二・一〇	二・一五	四・二五
年 (十五歲以下)	四・一八	〇・四七	四・六五
合 計	八・九〇	二・五七	一一・四七

二二三戶平均

新屋、草屯、埔鹽、西螺、麻豆、內埔等七鄉鎮農會，各選定純粹農家十五戶，在農會指導員指導下，由農家自行記賬，第一年共有九十五戶農家完成記賬工作。民國五十年參加記賬的鄉鎮農會，增加為十七單位，完成記賬農戶共有二百一十二戶，至五十二年再加為十八單位二百二十三戶。

這三年來，由各記賬農家所作記錄，經過統計整理後，均由農林廳編印「臺灣農家記賬報告」，詳盡報導農家經濟情形，提供改進農場經營的重要資料。下面是五十一年記賬農家的經濟概況。

請先看表一及表二，了解參加記賬工作的農家耕地面積與農家人口。二百二十三戶記賬農家，經營耕地面積平均為一・四三甲，原為一・三九公頃，這與五十年農業普查結果，全省農家每戶平均耕地面積〇・八五公頃比較，多了〇・四四公頃。至於每戶平均人口，即為八・九〇人，與五十年農業普查結果，全省每戶平均人口七・二八人比較，仍多出一・六二人。你家的耕地面積及人口有多少？當你看完表三以下各表的數字時，請注意它是平均耕

表三：民國五十一年記賬農家經濟概況

二二三戶平均

項 目	金 額 (元)
農 事 收 入	五五・九七一・二〇
農 事 費 用	二三・三六四・一〇
農 業 所 得	三二・六〇七・一〇
非 農 事 收 入	六・一五七・四〇
農 家 所 得	三八・七六四・五〇
非 農 事 費 用	二九七・〇〇
非 常 損 失	三五四・五〇
家 計 費 用	三〇・四五五・四〇
農 家 淨 損 益	七・六五七・六〇

表四：民國五十一年記賬農家家計費用

項 目	一 年 平 均			每月平均
	購入(元)	自給(元)	計(元)	
主食費	九六・三〇	四七・四九	七八・六〇	
副食費	五、四六・七二	八、二六・七二	六〇・〇〇	
嗜好費	一、三六・〇〇	三、〇六・〇一	一一・四〇	
被服費	一、三四・三〇	三、一〇・一三	一三・〇〇	
裝飾費	三〇・四〇	〇・五〇	二六・〇〇	
住宅費	二五・五〇	一五・五〇	二二・〇〇	
家具費	四六・六〇	二三・四〇	三七・五〇	
什器費	五三・八二	三三・八〇	一五八・五〇	
水電費	一、五八・八〇	三〇・五〇	九〇・八〇	
燃料費	一、二九・三〇	一五・六〇	一一三・六〇	
文教費	四〇・一〇	一五・七〇	三八・〇〇	
娛樂費	一、三三・〇〇	〇・一〇	一〇九・五〇	
衛生費	一、六六・〇〇	九一・七二	一四八・二〇	
醫藥費	一、四四・〇〇	〇・二〇	一五・七〇	
祭祀費	二、三三・〇〇	—	一八・六〇	
交通費	四四三・三〇	一〇六・五〇	四四九・八〇	
家計利息	七四・二〇	—	六〇・三〇	
稅 捐	六六・九〇	八七・六〇	六五・五〇	
其他	—	—	—	
總 計	二、八二八・二〇	三、二六八・三三	四、〇九六・五三	

地面積爲一・四三甲，人口爲八・九〇人的農家的

一二三戸平均

經濟概況

表三是記賬農家經濟概況，金額是二百三十三戶的一年平均數，各收支項目間的關係如下：

$$\text{農業所得} - \text{非農事收入} = \text{農家所得}$$

$$\text{農家所得} - (\text{非農事費用} + \text{非常損失} \times \text{家計費}) = \text{農家淨損益}$$

即農家總收入爲農事收入與非農事收入之和，農事收入包括家用產品的估價在內，非農事收入則爲農場以外所有一切收入，如財產利用收入（地租、房租、其他租金、貸款利息）、酬勞收入（家人、出外作工所得工資）、兼業收入（兼營工礦商業、攤販、醫藥及公教人員之薪給）及其他收入（受贈、出售糞尿及舊報雜誌、採集天然生產物）等。農事費用是農家爲經營農場所支付的全部費用，但不包括家工估價，自有耕地的地租及自己資本的利息。由農事收入減去農事費用，即爲農家所得，此項農家所得與非農事收入之和爲農家所得，農家所得即爲整個農家的收益。五十一年記賬農家二百二十三戶的平均農家所得爲三八、七六四・五〇元，如把每戶農家所得以每戶人口數除，即可得每人平均農家所得，這二百二十三戶記賬農家每人平均農家所得爲四、三五五・六〇元。

農家淨損益，即從農家所得減去家計費、非農事費用及非常損失後之差額，如所得數爲正數，則爲淨益，如爲負數則爲淨損。五十一年記賬農家每戶平均淨益爲七六五·七·六〇元，與總收入的百分之二·三三，即假如農家總收入有一百元，除去各項開支，淨益有一二·三三元。

各項開支，淨益有一二·三三元。

我們再看表四，是將家計費依各支出項目分別計算的表。原報告上，因農家收入是以年為單位求平均數，所以支出也是以年做單位的平均數，但為便於了解，本人再計算每月平均數，加於下邊。

所謂家計費用，即指農家用於家庭生活的全部費用，包括購入的或自己農場產品。二百二十三戶平均家計費用爲三〇、四五五・四〇元，每月平均爲二、五三八元。假如把每戶平均家計費用，以每戶人口數除，即可得每人平均家計費用，但這種計算的方法不够正確，因爲一個家庭中均有不同性別

年齡的人，而這些男女老幼在生活上各方面的消費均不同，如不論消費上的差異，單以人數來除，所得的平均數究竟是成人的抑小孩的，男的或女的，均毫無標準，所以在家計調查上，將家庭人口折算為成年消費單位，再就每一成年消費單位平均家計費用，以供與其他調查作比較。五十一年記賬農家每一成年消費單位平均家計費為四、四三·一〇元，即為二十一歲以上成年男人的一年平均家計費。假如按上面所說的以人口數除家計費，則所得費為三、四二·二元，但這金額祇能說是每人平均家計費，因而不能與其他調查的結果作比較，所以現今在調查上均不採用此種計算的方法。

農家經濟的最大特點，爲不論收支均有現金及現金以外的實物。將農場生產的各種產品，供農場或家庭消費，則爲現物收支，例如把農場的蔬菜當作飼料，則此項蔬菜折算金額可成爲農事收入，同時亦是農事費用支出。同樣的，自家生產的米穀鴨蛋菜柴等當作自家消費，則此項折算金額一方面是農事收入，同時亦是家計費用。本來任何一個家庭，現金收支以外，還有多少實物收支的，例如公教人員的米油鹽煤等配給物質是家庭的實物收入，朋友贈送的蛋糕亦是實物收入，消費這些物品則爲實物支出，自己家裏養的雞下了蛋，假如出售則有了現金收入，如果自己消費則應分別記錄實物收入與實物支出。但通常一個家庭，在家計費上所佔現物收支的種類及金額，不如農村家庭來得多。據報告，五十一年記賬農家的平均農事收入五五、九七一、二〇元中，現金佔五六、六〇%，實物佔四三、四〇%，即農場生產的將近一半的收入，消費在農場經營及家庭生活上去。

再對家計費觀察，如表四所示，在飲食費尤其主食費與副食費，以及水電燃料費上，自給部份所佔金額高，如以百分比計算，該年家計支出中，購入的有五九·七二%，自給的即有四〇·二八%，自給部份即為消費自己農場所產者，假如按月計算，則每月平均支出二、五三八元中，一、〇二三元是來自自己農場的，而現金支出僅為一、四一六元，可見農家家計中現物支出之大。